

~H<sub>2</sub>O+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22%至243,6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長234%
- 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全資貿易公司，促進零售網絡之拓展
- 零售與服務業務之收益皆錄得雙位數增長
- 獲強生(Johnson & Johnson)給予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在內地百貨公司之獨家分銷權
- 同步拓展零售及服務業務，藉此建立可為投資者締造可觀回報的多層業務企業模式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此中期報告並不須要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會在致股東之中期報告中刊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6,600,000港元。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已予宣派及應付予股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243,583                      | 199,585      |
| 銷售存貨成本                    |      | (54,966)                     | (49,611)     |
| 毛利                        |      | 188,617                      | 149,974      |
| 其他收入                      | 2    | 1,647                        | 1,287        |
| 經營開支                      |      | (181,549)                    | (148,654)    |
| 經營溢利                      | 2, 3 | 8,715                        | 2,60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br>產生之收益        |      | —                            | 15,563       |
| 除稅前溢利                     |      | 8,715                        | 18,170       |
| 稅項                        | 4    | (2,115)                      | (5,050)      |
| 除稅後溢利                     |      | 6,600                        | 13,120       |
| 以下人仕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6,179                        | 12,60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21                          | 519          |
|                           |      | 6,600                        | 13,120       |
| 股息                        | 5    | 10,263                       | 11,974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br>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6    | 1.8港仙                        | 3.7港仙        |
| — 攤薄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br>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已經審核<br>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666                             | 1,264                          |
| 投資物業           |    | 89,000                          | 89,0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7,932                          | 29,863                         |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2,945                          | 13,0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853                           | 2,753                          |
|                |    | <u>132,396</u>                  | <u>135,94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9,330                          | 35,150                         |
| 買賣投資           |    | 65                              | 65                             |
| 應收賬項           | 7  | 35,324                          | 31,751                         |
| 預付款項           |    | 18,420                          | 15,676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    | 6,097                           | 4,950                          |
| 可退回稅項          |    | 181                             | 1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4,756                          | 85,680                         |
|                |    | <u>184,173</u>                  | <u>173,45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           | 8  | 6,656                           | 11,33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2,896                          | 46,741                         |
| 預收款項           |    | 89,484                          | 72,345                         |
|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    | 1,950                           | 1,950                          |
| 應付稅項           |    | 1,759                           | 1,496                          |
|                |    | <u>152,745</u>                  | <u>133,8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1,428</u>                   | <u>39,59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3,824</u>                  | <u>175,535</u>                 |
| 資金來源：          |    |                                 |                                |
| 股本             |    | 34,212                          | 34,212                         |
| 儲備             |    | 118,544                         | 123,190                        |
| 股東權益           |    | <u>152,756</u>                  | <u>157,402</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36                             | 209                            |
| 權益總計           |    | <u>153,292</u>                  | <u>157,61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金責任          |    | 620                             | 620                            |
|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    | 7,948                           | 14,78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64                           | 2,517                          |
|                |    | <u>163,824</u>                  | <u>175,53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並無委聘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就比較數字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經營租賃－優惠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          | 零售             |                | 服務            |               | 對銷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67,930        | 144,936        | 75,653        | 54,649        | -               | -              | 243,583        | 199,585        |
| 分類間銷售    | 10,445         | 6,794          | -             | -             | (10,445)        | (6,794)        | -              | -              |
| 合計       | <u>178,375</u> | <u>151,730</u> | <u>75,653</u> | <u>54,649</u> | <u>(10,445)</u> | <u>(6,794)</u> | <u>243,583</u> | <u>199,585</u> |
| 分類業績     | <u>16,116</u>  | <u>14,297</u>  | <u>11,461</u> | <u>5,313</u>  | <u>-</u>        | <u>-</u>       | <u>27,577</u>  | <u>19,610</u>  |
| 其他收入     |                |                |               |               |                 |                | 1,647          | 1,287          |
|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                |                |               |               |                 |                | (20,509)       | (18,290)       |
| 經營溢利     |                |                |               |               |                 |                | <u>8,715</u>   | <u>2,607</u>   |

###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香港及澳門 | 133,285                      | 104,228        |
| 中國    | 71,466                       | 52,139         |
| 台灣    | 34,232                       | 39,753         |
| 新加坡   | 4,600                        | 3,465          |
|       | <u>243,583</u>               | <u>199,585</u> |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 已計入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6                           |
|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 —                            | 580                          |
|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                            | 34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b>1,035</b>                 | <b>860</b>                   |
| 已扣除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b>700</b>                   | 637                          |
| 折舊            | <b>9,342</b>                 | 7,95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b>71</b>                    | —                            |
| 員工成本          | <b>74,899</b>                | 61,967                       |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b>421</b>                   | 203                          |

### 4. 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b>1,106</b>                 | 129                          |
| 海外稅項      | <b>1,162</b>                 | 1,560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b>(500)</b>                 | —                            |
| 遞延稅項      | <b>347</b>                   | 3,361                        |
|           | <b>2,115</b>                 | <b>5,050</b>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可動用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17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601,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 (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五年：無)。

### 7.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 零至30天   | <b>31,849</b>           | 27,349                 |
| 31天至60天 | <b>2,029</b>            | 2,564                  |
| 61天至90天 | <b>618</b>              | 527                    |
| 90天以上   | <b>828</b>              | 1,311                  |
|         | <b>35,324</b>           | <b>31,751</b>          |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8.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
| 零至30天 | <u>6,656</u>            | <u>11,330</u>          |

應付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業務回顧

集團過去在中國進行的大規模業務擴展和投資，其成果已於回顧期內顯現。在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均較近年錄得的數字有所改善。上述增長乃由於市場環境大幅改善，零售業務收益錄得雙位數增長及服務業務錄得較零售業務更佳的營業額增幅所致。集團預期銷售額及盈利的增長勢頭將於可見未來持續。

### ~H<sub>2</sub>O+零售業務

#### 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集團於中國共經營115間~H<sub>2</sub>O+零售點，並預期於年底前將增設20至30間零售點。在廣闊的中國零售網絡及~H<sub>2</sub>O+良好品牌的聲譽支持下，銷售量和利潤於回顧期內節節上升，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收益錄得令人鼓舞的雙位數字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集團於國內成立一間外商全資貿易公司，讓其可在毋須與當地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的情況下合法經營中國零售業務，大大提升集團擴展國內業務的靈活性。集團正計劃短期內於國內開設首間自營美容中心。

#### 香港

隨着大眾對香港經濟恢復信心，令集團的香港業務整體表現理想，惟其於回顧期內之增幅仍未能追上中國業務的增長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5間~H<sub>2</sub>O+零售店。集團亦繼續對零售網絡進行若干合理化改革以提升銷售效率。

#### 台灣、新加坡

台灣的銷售略有下調，預期於年內能保持穩定。期內，於台灣百貨公司內的~H<sub>2</sub>O+專櫃數目與去年相同，共15個。儘管集團可能將遷移一至兩個專櫃以增加銷售額，專櫃數目亦將繼續維持穩定。至於新加坡方面，集團目前擁有四間零售點。從集團於新加坡市場所累積的經驗顯示，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的銷售模式於當地最為奏效。有見及此，集團可能於不久將來調整其在新加坡市場的經營模式。

### 嶄新露得清(Neutrogena)業務

集團其中一項最新發展是與強生(Johnson & Johnson)簽訂協議，於內地百貨公司獨家分銷強生(Johnson & Johnson)旗下露得清(Neutrogena)產品。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落實，賦予集團為期三年於內地百貨公司獨家分銷權，期滿可再續期三年。根據協議，強生(Johnson & Johnson)負責產品於全中國的宣傳推廣事宜。這對集團而言為一項具高媒體價值的安排。此外，此安排亦分擔了本集團之大部份分銷成本，故可提升本集團於此項目之盈利能力。

目前，集團於內地百貨公司內已開設10個露得清(Neutrogena)專櫃，預期將於本年底合共開設約40個專櫃。當專櫃銷售能達致相當的銷售額時，此品牌的盈利潛力將會非常龐大。強生(Johnson & Johnson)十分欣賞集團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其能成功地於國內競爭激烈的護膚品市場營運的能力，故選擇與集團攜手合作。

###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集團的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於期內表現卓越，其中水之屋美容中心的業務比起去年同期錄得大幅改善，成功轉虧為盈。由於水之屋美容中心主要針對高收入的客戶群，其良好表現足以證明香港經濟環境持續向好。此外，水之屋美容中心擁有強大的尊尚會員客戶群，為其未來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於回顧期內，集團擴充其位於銅鑼灣現有的水之屋美容中心，以應付客戶殷切的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集團更於銅鑼灣開設一家全新的水纖屋美容中心。儘管集團的男仕美容中心 Oasis Homme 表現一般，惟集團相信此項業務作為集團為不同層面的消費者提供全面保健及美容服務的策略上，擔當重要角色。

###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於期內繼續成功經營，並獲 ITEC、CIBTAC 及 City & Guilds 等多間國際專業美容組織列為認可考試中心。集團視該學院為培育新晉人才的基地，以及發掘具潛質僱員的集中地。於二零零五年底，報讀學院課程的學生於國際認可考試的平均合格率逾 95%。隨著政府有可能收緊從事提供美容服務人仕的資格，日後美容服務從業員可能須考取如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所提供的國際美容資格方可執業。如情況落實，則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強大市場優勢。

### 其他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其位於銅鑼灣的投資物業。受惠於香港地產市場的復甦，集團於過往兩年持有該物業為其帶來約 30,000,000 港元的投資收益。整項交易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 展望

#### 「Sure Slim 一定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集團於香港推出一項嶄新業務，開設三間全新大眾化纖體中心。此名為「Sure Slim 一定瘦」的全新纖體連鎖店主要服務大眾市場，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纖體服務。集團嚴謹控制開設各間中心的成本，並預計此業務可於開業六個月內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

#### 露得清 (Neutrogena)

集團認為，只要能於國內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其新訂的露得清 (Neutrogena) 分銷業務前景將非常樂觀。由於露得清 (Neutrogena) 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因此高銷售量是非常重要的。集團目前於國內百貨公司設有 10 個露得清 (Neutrogena) 專櫃，預期於年底前專櫃的數目將迅速增至約 40 個。集團預期於第二及第三年，來自露得清 (Neutrogena) 產品線的盈利將可迅速增長，為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目前，集團分銷 ~H<sub>2</sub>O+ 及露得清 (Neutrogena) 兩個獨立品牌，大大提升其與國內百貨公司的議價及磋商能力。集團預期此舉將有助達成更佳銷售條款，同時加快擴充其分銷基地。

#### 中國美容中心

集團現計劃於國內開設首間美容中心，以充份善用其新的中國零售能力。此美容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在上海開幕，現正處於策劃階段，預期面積約為 2,000 至 3,000 平方呎。集團將大致沿用香港美容業務的成功經營模式經營該美容中心，亦會因應國內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開設新美容中心旨在測試國內城市對該經營概念的反應。如市場反應良好，集團將繼續開設更多美容中心。集團對其發展前景極具信心。憑藉集團穩固的品牌地位，加上早已確立的大型零售店網絡，將有助吸引潛在客戶，對經營新美容中心尤其有利。

#### 其他發展

集團已計劃進行的其他發展包括推出第二條 ~H<sub>2</sub>O+ 護膚產品線，以進一步擴闊產品種類。此外，集團亦計劃繼續拓展國內的 ~H<sub>2</sub>O+ 零售網絡，增設 20 至 30 個新零售點。中國市場現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因此集團於未來數月的業務重心將是盡量提高其於國內市場的曝光率、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點數目。至於香港市場方面，新推出的「Sure Slim 一定瘦」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勢將為集團增添另一競爭優勢。此等新業務發展與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穩固的零售業務及服務相配合，建立可為投資者締造可觀回報的多重機會。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作購買若干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亦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約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57,000,000港元）約6%（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屬港元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並於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091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30名）。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經與彼等討論審閱工作之範圍，以及於其後討論審閱工作之結果，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中有關遵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B.1**

根據守則條文B.1，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設有薪酬委員會。惟本公司已就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訂有政策：根據個人表現及職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薪酬。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正著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將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守則條文同樣嚴謹。薪酬委員會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底成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9)段之規定適時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